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跨域創生學院體育中心設置準則

99.05.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經 99.06.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15.04.1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準則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跨域創生學院體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三條、本中心主要任務為推動體育發展、提昇運動設施使用及管理效率，並綜理體育教學與活動業務。

第四條、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：

- (一) 規劃體育課程與執行體育教學。
- (二)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。
- (三) 負責體育場地經營與器材設備維護。
- (四) 辦理體育行政業務，並提供諮詢與服務。

第五條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
第六條、本中心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